|  |
| --- |
|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查核表** |
|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 |
|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基地面積 公頃 |
| 查核項目 | 符合 | 未符合 | 說 明 |
| 一、申請書 |  |  |  |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  |
| 四、地籍圖(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 |  |  |  |
| 五、興辦事業計畫 |  |  |  |
| 六、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  | (1)避免將區域計畫或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或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計畫範圍。(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相關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請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 綜合意見 | □ 請依查核意見說明內容補正。□ 提請審查小組審查。 |